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受控状态：受控

编 制：文件编写组

审 核：方北曙

批 准：张涤平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1.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湖南欧格有机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wa BCS China）开展的一般自愿性产品认证——富硒产品认证。

2.认证依据

CTS Kiwa BCS China-FX-JS-01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认证模式

农场检查 + 工厂检查（适用时）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认证流程

4.1 认证申请；

4.2 合同（受理）评审；

4.3 现场检查；

4.4 产品硒含量检测；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6 获证后的监督。

5.认证申请

5.1 认证委托人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 申请认证的富硒产品包括在天然富硒环境中种植或养殖的农牧产品（A 类富硒产品），以及在生长过程中采用人工施硒方式将无机硒转化为生物体内有机硒的自然富硒产品（B 类富硒产品），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人为添加硒成分的富硒产品。

5.2 申请认证需提交资料：

1) 富硒产品认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含委托方）；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含委托方）；

4) 认证委托人和种植户/生产加工方的书面合同或委托协议（适用时）；

5) 生产基地/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6) 生产基地/加工厂位置图及周边环境描述、地块图；采后处理区/加工厂区平面图，包装车间、原料、成品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图（适用时）；